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方向。鼓励符合条件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积极申办代理记账机构，壮大我省代理记账行业队伍。

### （二）申报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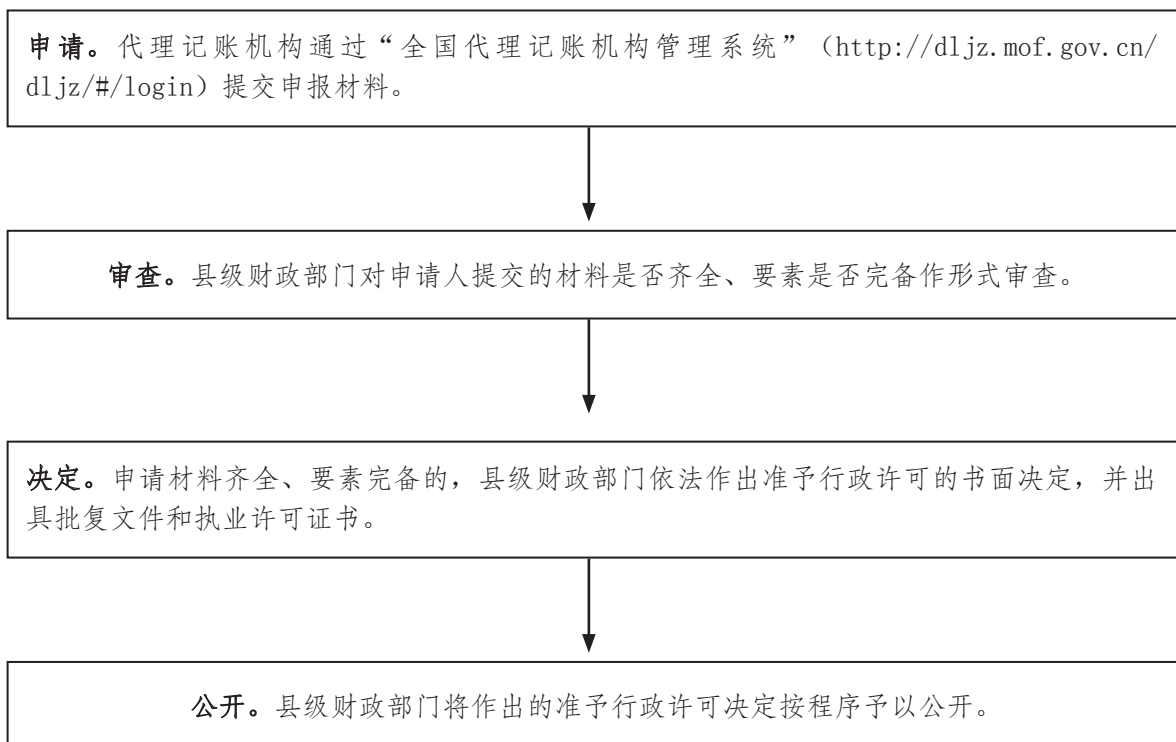
## 四、申报材料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五、办理流程



## 六、受理和审批时限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许可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联系电话：**省财政厅会计处 0871-63956037。